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陈海波、杨朝合、熊政平、吴肯浩、翟继业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3 人调整为 285 人，并将前述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东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定 2026 年 3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85 名激励对象 322.2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东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